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年報

2014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7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五年財務概要	10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志軍(主席)
Gavin Xing(行政總裁)
胡寶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存
譚德機
黃繼東

公司秘書

關毅傑

審核委員會

譚德機(主席)
趙世存
黃繼東

薪酬委員會

黃繼東(主席)
王志軍
胡寶越
趙世存
譚德機

提名委員會

王志軍(主席)
胡寶越
趙世存
譚德機
黃繼東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9樓02室

授權代表

胡寶越
關毅傑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資料(續)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06-19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公司網址

www.visionfame.com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

馬來西亞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於上個年度，我們的營運環境艱鉅，包括材料、員工及勞工成本在內的建造成本高企，對我們的回報造成不良影響。然而，本集團將尋求各種方法為全體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業務回顧

允升主要於香港、新加坡及澳門從事建築及相關業務。作為主承建商，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a)樓宇建造服務、(b)物業維修保養服務、及(c)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8.64億港元，較去年下跌約10%。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7.4%下跌至2.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澳門取得22項新合約，合約總值約14.53億港元。

於香港及新加坡，建造成本（包括材料、員工及勞工成本）的大幅攀升，對毛利率造成不良影響。本集團將致力控制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

於澳門，多個大型娛樂及博彩發展項目以及現有綜合設施的擴建工程預定於不久的將來展開。多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參與澳門大型娛樂及博彩度假村的建築及室內裝修工程。憑藉我們的豐富經驗及市場知識，我們將加倍努力爭取更多項目。

前景

概覽

展望未來數年，儘管建築成本不斷上升仍是無可避免的問題，但本集團依然對香港、新加坡及澳門的建造業抱持正面態度。在香港，本集團同時面對技術勞工及分包資源短缺的挑戰，然而本集團可於項目管理方面運用系統性的方法，將不同範疇的營運進一步統一及精簡，從而解決有關問題。在新加坡，預期整體建築需求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穩定增長。除新建工程外，本集團亦計劃為其改善項目拓展市場，這定必增加本集團的收益。至於澳門，當地的建築市場並無放緩的跡象。憑藉本集團於過往二十年來處理各式各樣的建造工程所累積的豐富經驗，加上本集團於項目管理的專業知識及出色的業績記錄，本集團已為面前的機會作好充分準備。

主席報告(續)

業務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我們基礎業務以外的新發展機遇。憑藉集團管理團隊對能源業多年的經驗，我們已開始著力調配資源，以把握這個行業的增長潛力。集團深信以團隊的雄厚實力，我們一定能在這個領域中發揮所長令集團獲益。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同儕、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不懈努力致以衷心感謝。承蒙各位支持，我們的業務定必蒸蒸日上。

主席

王志軍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1) 年度業績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965,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86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減少約101,000,000港元或約10%。營業額減少主要歸因於香港的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統稱「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因該分部的若干大型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基本完成而縮小。

本集團的營業額於新加坡市場有所增長。新加坡市場的營業額增長主要歸因於樓宇建造分部。於本年度，於新加坡的兩項建造項目全面啟動，而另一項於新加坡的建造項目亦已展開，因而得以確認更多收益。

毛利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約71,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1,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9,300,000港元。

本年度的綜合毛利約為21,800,000港元，毛利率為2.5%，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則分別為71,100,000港元及7.4%。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較高，此乃主要由於(1)香港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內數個大型及毛利率較高的項目在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大致上完成，(2)香港及新加坡數個項目之進展仍處起步階段，有關收益及毛利未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反映，及(3)香港及新加坡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樓宇建造項目的建築成本(包括材料、勞工及僱員成本)大幅上漲，導致毛利及毛利率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成功投得22份新合約，合約總值達約1,453,000,000港元，其中6份合約價值約為309,000,000港元的合約屬樓宇建造分部，2份合約價值約為922,000,000港元的合約屬物業維修保養分部，而14份合約價值約為222,000,000港元的合約屬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3,013,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獲得另一份價值約254,000,000港元的新合約。

於本年度內，其他收入約為5,000,000港元，較去年約3,800,000港元的收入增加約1,200,000港元。增加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的建築機器租金收入約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約7,500,000港元即來自本公司一家位於新加坡的聯營公司Castilia Development Pte Ltd的溢利貢獻。該聯營公司的住宅單位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已移交至買家，從而確認來自銷售住宅單位的溢利，而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類似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8,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約25,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16.1港仙，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則為8.6港仙。

(2) 業務回顧

(i) 樓宇建造

樓宇建造分部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35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3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分部虧損約為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分部溢利約24,9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本分部的業績為分部收益錄得輕微上升,惟去年的分部溢利則扭轉為本年度的分部虧損。分部收益輕微上升主要是由於位於新加坡的建造項目全面啟動,因此於本年度錄得的分部收益有所增加。然而,產生分部虧損乃主要由於香港及新加坡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建造成本(包括物料、員工及勞動成本)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顯著上升。

(ii) 物業維修保養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錄得持續的分部收益增長。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分部收益約為21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68,600,000港元增加27%,而分部溢利約為10,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約為1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此分部的整體業績為分部收益錄得增長。分部收益增加由於一項物業維修保養定期工程合約涉及的工程全面啟動,且有更多工程訂單獲批出及完成,令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增加。

(i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收益約為29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466,000,000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1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此分部的整體業績為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較去年減少,而分部溢利率亦有所下跌。

去年度的分部溢利及分部溢利率較高主要由於香港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內數個大型及毛利率較高的項目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基本完成所致。此外,香港數個項目之進展仍處起步階段,有關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並未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反映。

(3)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及擴充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現金合共約為31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000,000港元)。

銀行存款的貨幣組合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港元	275,534	53,323
美元	853	853
新加坡元	2,699	6,045
澳門元	922	273
澳元	100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貨幣對沖用途。

本集團有若干部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貨幣對沖用途，惟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總額由48,5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1,00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展示了已明顯改善的現金情況，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結餘已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9,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8,000,000港元。

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的物業、若干銀行存款及若干建築合約項目下的利益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額及履約保證的擔保：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40	7,920
其他應收款項	13,817	15,681
銀行存款	44,661	47,901
	66,218	71,5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貸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會一直監察利率風險，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0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9,400,000港元)。未動用金額約為106,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3,700,000港元)。

(4)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監察程序，以確保將採取跟進行動以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在本年完結時控制良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7.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日期的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計息借貸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60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7,100,000港元)及約33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7,20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0倍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2倍。流動比率乃按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的管理及控制集中由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財務部門監控。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以控制財務及營運風險並將其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可供提取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現時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額讓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見未來的財務需求。

(6)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以下擔保：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給予其客戶之履約保證所作出之擔保	127,080	129,50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7)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約為1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於新加坡一間上市公司HLH Group Limited的上市股份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9,4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89,400,000股股份)。上述上市股份的公平值乃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買價盤釐定。本集團認為，收購HLH Group Limited的股份及投資於Castilia Development Pte Ltd(分別由本集團及HLH Group Limited擁有20%及80%權益的一間新加坡物業開發公司)將能透過利用HLH Group Limited在建造業務中的經驗來幫助本集團在東南亞拓展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8)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9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供動用	於二零一三年 已動用	於二零一四年 已動用	未動用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業務發展 營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批出的項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	9.6	0.2	1	8.4
增加履約保證融資額	9.6	9.6	0	—
營銷及推廣	9.6	4.8	0	4.8
開發新建築技術及方法	6.3	0.2	0.4	5.7
	4.8	3.8	0	1.0
	39.9	18.6	1.4	19.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完成合約的進度

	二零一三年	已取得合約	已完成合約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樓宇建造	1,594,099	309,201	539,160	1,364,140
物業維修保養	679,168	922,188	383,438	1,217,918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662,250	221,590	453,140	430,700
	2,935,517	1,452,979	1,375,738	3,012,7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樓宇建造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為People's Association, Singapore設計及興建位於Hougang Avenue 9的 擬建社區大樓	二零一三年九月	183,747
就興建位於New Upper Changi Road/Tanah Merah Kechil Link, Singapore的 多層房屋發展工程進行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三年四月	9,160
就設計及興建位於Tuas South Avenue 3 and 5, Tuas Biomedical Park, Singapore的擬建Epicentre進行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三年九月	19,379
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工業邨宏樂街37-53號擬建工業大廈	二零一三年十月	87,508
就位於新加坡榜鵝新鎮的擬建四層高清真寺連地庫停車場及天台 進行打樁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月	3,488
於新加坡的Anderson Primary School進行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四年一月	5,919
總計		309,201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建築署(物業事務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的建築物、土地及 其他物業進行改建、加建、保養及維修工程的定期合約 (合約編號TC B922)指定合約區:港島東及離島(南)	二零一四年四月	402,643
建築署(物業事務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的建築物、土地及 其他物業進行改建、加建、保養及維修工程的定期合約 (合約編號TC B931)指定合約區:觀塘、油麻地、尖沙咀及旺角	二零一四年四月	519,545
總計		922,18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於香港羅湖車站內提供新免稅櫃位	二零一三年四月	3,073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太平洋會之擬改建及加建工程(第三期)主合約	二零一三年四月	21,871
補修位於香港真善美邨至真樓電梯大堂的通花磚牆	二零一三年八月	609
香港美孚港鐵站內的商舖改善工程	二零一三年九月	11,899
香港西九龍港鐵總站的公廁裝修工程	二零一三年九月	53,100
位於澳門新濠天地地庫層的員工更衣室改建工程	二零一三年六月	2,761
香港香港理工大學Y6樓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3,708
香港香港理工大學A1樓及AG1樓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22,796
香港羅素街2-4號及堅拿道東6-9號2000廣場之擬改建及 加建工程主合約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63,000
香港灣仔體育總會的翻新工程	二零一四年六月	2,299
香港美利大廈擬作的翻新工程酒店發展的圍欄及工地清理合約	二零一四年三月	32,512
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期4樓的坡道改造工程主合約	二零一四年二月	623
為零售店店舖擴建而將IT實驗室遷至澳門皇冠度假酒店34層及 地庫層士多房改良工程主合約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1,359
澳門金沙城中心基礎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 -東翼巴士大堂改良工程第2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980
總計		221,59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成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香港愛民邨及麗瑤邨的升降機塔加建工程	二零一一年七月	二零一三年五月	47,842
香港九龍廣東道海港城A座地下第2層至1樓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零一三年五月	44,905
香港跑馬地樂活道18號樂陶苑的擬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一年九月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189,679
位於香港灣仔大有大廈剩餘樓層的消防改善工程	二零一二年二月	二零一三年九月	79,406
香港柴灣小西灣邨屋邨小學的部分地下位置、3樓至天台改建成辦公室	二零一二年三月	二零一三年八月	36,518
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工業邨宏樂街37-53號的擬建工業大廈地基工程的設計和施工	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零一三年十月	20,038
於香港羅湖車站內提供新免稅櫃位	二零一三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一月	3,073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太平洋會之擬改建及加建工程(第三期)主合約	二零一三年四月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21,871
位於澳門新濠天地地庫層的員工更衣室改建工程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零一三年十月	2,761
香港香港理工大學Y6樓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一月	3,708
為零售店店舖擴建而將IT實驗室遷至澳門皇冠度假酒店34層及地庫層士多房改良工程主合約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一月	1,359
澳門金沙城中心基礎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一東翼巴士大堂改良工程第2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一月	1,980
總計			453,1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樓宇建造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成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位於香港粉嶺和合石火葬場的重置工程	二零零九年七月	二零一三年十月	530,000
就興建位於New Upper Changi Road/Tanah Merah Kechil Link, Singapore的多層房屋發展工程進行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三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二月	9,160
總計			539,160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成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就香港觀塘市中心項目K7的B區內現有物業進行定期維修之合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零一二年六月	7,996
建築署(物業事務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的建築物、土地及其他物業進行改建、加建、保養及維修工程的定期合約(合約編號TCW021) 指定合約區：灣仔(南)及灣仔(北)	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三月	375,442
總計			383,4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年結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位於香港杏花新城商場西2層的重新規劃工程	二零一四年五月	26,347
位於新加坡1 Yu Sheng Road的Taman Jurong Community Club 的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四年四月	1,087
位於新加坡Lim Teck Boo Road的五層高工廠開發的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四年四月	1,652
澳門威尼斯人團隊成員洗手間建造及完成	二零一四年五月	13,920
位於香港九龍渭州道4號的住宅重建	二零一四年五月	25,555
位於香港北角永興街8A-8B號的酒店發展	二零一四年六月	135,000
位於香港的香港浸會大學思齊樓的餐飲及康樂設施翻新工程及 相關改善工程	二零一四年六月	50,913
總計		254,474

(1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24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0名僱員)，包括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僱員。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約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91,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制訂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現行市況，並制訂一套與工作表現掛鈎的獎勵制度，以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卓越才幹，可成功領導及有效管理本集團的人才。在進行表現評核時會考慮財政狀況及行業指標，務求在兩者間取得平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供款)以及如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亦就若干職務提供相應的外部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由個別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責任及權責、達標成績、業績及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後批准。經理級及後勤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由個別公司的董事釐定。

(11)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志軍先生（「王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經商十多年，目前投資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從事有色金屬國際貿易業務的公司。

Gavin Xing先生（「Xing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Xing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Xing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及經濟學學士。彼於一九九八年取得由澳洲證券學會頒發之應用金融及投資研究文憑，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碩士學位。Gavin Xing先生於投資銀行及融資領域擁有超過17年經驗，具備穩固的基建、天然資源及商品等知識背景。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的過去六年期間於亞洲德意志銀行的全球市場分部擔任若干銷售、資產創始及結構性職位。此等職位包括主要融資總監（香港分行）、中國商品結構主管（北京分行）及亞洲商品資產創始主管（新加坡分行）。彼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於香港及新加坡擔任亞洲滙豐銀行的項目／基建融資總監以及三井住友銀行的結構融資副總裁。於此前，Gavin Xing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於澳洲墨爾本的德意志銀行及ANZ的投資銀行分部任職，專注於基建投資及融資。

胡寶越先生（「胡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胡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銀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胡先生目前為深圳市聚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03）的獨立董事。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湖南雲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存先生，*BBS, MBE, JP*（「趙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取得工程系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一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工業工程系證書。彼自一九九一年二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間為香港工程師註冊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選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並已註冊為特許機械工程師。

彼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曾擔任南星營造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間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間擔任香港政府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主席。趙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董事會成員，現為義務司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於南星投資有限公司及富暉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當時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其主要條文已由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取代)第291AA條透過撤銷註冊解散之時，趙先生為此等公司的董事。趙先生確認，該等公司乃基於其從未展開任何業務而撤銷註冊。

譚德機先生(「譚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持有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博銳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博禮祈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且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擔任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目前出任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及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獲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委聘為公司秘書的外部服務供應商。該七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黃繼東先生(「黃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大湖資本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風險資本投資、管理顧問及財務顧問工作。黃先生為經驗豐富的銀行家，在亞洲企業及投資銀行界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他曾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星展銀行香港分行及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負責大中華地區的投資銀行服務。黃先生現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建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黃先生曾任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33)的併購部門總經理和投資者關係主管。彼於該公司獲得有關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併購及投資者關係的經驗。

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位於中國北京清華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亦曾於一九九八年參與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Fontainebleau)的Young Managers Programme。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管理顧問及變革深造文憑。

黃先生為香港管理顧問學會認可的註冊管理顧問(CMC)。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高級管理層

關毅傑先生(「關先生」)，3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關先生於審計方面積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的高級經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關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黃羅輝先生，54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職務；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其他建築公司，包括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彼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彼於一九八二年獲授建築工藝及管理院士資格，並於一九八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高級文憑。

蘇國林先生(「蘇先生」)，53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以及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室內設計有限公司及宏宗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蘇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審核及改善內部管理制度以及管理香港建築項目。蘇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根據建築物條例，從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蘇先生為屋宇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成員，亦為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蘇先生為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建築物條例下的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成員，委任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蘇先生擔任其士(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從一九八五年起，彼亦曾供職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零年擔任助理合約經理期間辭任。蘇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企業會員及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深造文憑；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英語語文學碩士，並於一九八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科技及管理院士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葉志昌先生(「葉先生」)，72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技術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公司業務發展、管理香港建築項目，以及拓展海外市場的業務。葉先生於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49年的豐富經驗，曾參與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項目。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曾供職於其他建築公司，包括金門(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寧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王志健先生，51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商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香港建築工程項目。自一九九九年，彼一直為本集團於香港建造商會的代表。王志健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出任多個工料測量職位，包括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在白勵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料測量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在Franklin & Andrews Construction Cost Management Consultants擔任工料測量師及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在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見習員。王志健先生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且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Southbank Polytechnic of London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碧鳳女士，50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商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香港建築工程項目。彼亦為宏宗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及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於本集團的澳門及新加坡業務擴充項目中擔當領導角色。馬女士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曾擔任鶴記營造有限公司的工料測量師、Bain D'or Co., Ltd.的建築部經理、Taisei Corporation的合約經理、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的工料測量師。馬女士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在英國取得Robert Gordo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學的高級證書。

拿督Eng Son Yam先生，61歲，為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董事總經理，負責Wan Chung Singapore的策略規劃及發展。拿督Eng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建築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參與住房、醫院、綜合渡假村及宗教建築等工程項目。拿督Eng亦致力參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房地產發展投資。彼於過去多年建立強大的同業主要公司網絡。拿督Eng亦積極參與社會工作，特別是馬六甲(拿督Eng的出生地)的青年教育工作。為表彰其對當地學校作出的貢獻，彼獲馬來西亞馬六甲政府頒授「DSM拿督」。拿督Eng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新加坡中華總商會企業管理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東西方智慧與企業管理高級研修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Tan Chwee Kee 先生，57歲，為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副董事總經理。Tan先生於項目管理、房地產發展、樓宇設計及工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Wan Chung Singapore前，Tan先生為HLH Development Pte Ltd(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集團HLH Group Limited的物業發展附屬公司)的項目總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彼加入集永成機構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建築及物業發展集團)出任Pinnacle@Duxton項目(由政府推出的首個50層高密度公營房屋項目)助理總經理。該項目為國際設計比賽的獲獎設計，設有兩層的空中花園及連接各幢的頂層。Tan先生領導技術團隊，並負責處理技術上充滿挑戰性的空中花園工程的設計問題。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Hong Lai Huat Construction Pte Ltd的行政總裁。Tan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建屋發展局任職結構工程師。Tan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為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局註冊專業工程師。

企業管治常規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規範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能以恰當及審慎方式規管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訂有特定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該等職權範圍。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黃羅輝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王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以替代黃羅輝先生為止。因此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儘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惟彼授權公司秘書收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彼匯報，以便於適當時候召開跟進會議(如有必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志軍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Gavin Xing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胡寶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譚德機先生

黃繼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第21頁。據本公司所深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之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制訂及執行企業管治功能、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本集團設有獨立管理團隊，由對本集團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領導。董事會向獨立管理團隊授予權力及責任，以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均須充分兼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所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八次會議及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各相關董事的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的股東 大會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的董事會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王志軍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1/1	6/6
Gavin Xing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1/1
胡寶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0/1	6/6
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行政總裁)	不適用	4/4
蘇國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4/4
葉志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4/4
譚德機先生	1/1	8/8
黃繼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1/1
任煜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0/1	2/3
林筱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4/4
李英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1/4

委任及重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譚先生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王先生及胡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趙先生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另一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Xing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Xing先生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續)

黃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黃先生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應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譚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趙先生、譚先生及黃先生為獨立人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儘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惟彼授權公司秘書收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彼匯報，以便於適當時候召開跟進會議(如有必要)。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黃羅輝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當王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以替代黃羅輝先生為止；因此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權力轉授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部門主管則負責各個範疇的業務／職能，而若干有關戰略決策的主要事宜則留待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時，其就管理層的權力發出清晰指示，特別是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策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其事先批准的情況。

董事及高級職員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就可能因其企業活動而提出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產生的法律責任，為彼等安排合適保險。本公司每年審閱保險的保障範圍。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相關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推薦若干董事培訓課程，以增進及發展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會收到全面、正式及度身訂制的指引，以確保彼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且彼已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的責任及義務。董事將持續獲得有關法律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的更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其職責。

所有董事於報告期間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透過適當的培訓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參與該等培訓乃為確保彼等能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1 至 1,500,000	6
1,500,001 至 2,000,000	1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趙先生、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黃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更改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及有關本公司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項。審核委員會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於並無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於報告期間舉行的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譚德機先生(主席)	2/2
趙世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2
黃繼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任煜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1/1
林筱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李英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於失去彼等職位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時應付的任何賠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譚先生及黃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王先生及胡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以(其中包括)釐訂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討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花紅付款以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年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黃繼東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王志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4/4
胡寶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4/4
趙世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4/4
譚德機先生	6/6
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任煜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2/3
林筱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李英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0/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應付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而釐訂，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定，本集團亦可能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有關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是本集團可藉此將彼等的酬勞與根據已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的表現掛勾，以期挽留和激勵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本公司相信，通過向合資格人士分發本公司股權，可將彼等利益與本公司利益連成一線，並進而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爭取佳績。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為新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獲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而董事會主要根據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作為評選準則。董事會經考慮候選人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後，將挑選及向股東推薦其出任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制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在制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決定將會以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好處及貢獻為依據。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就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改進行討論，以及就任何有關修改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就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達致可計量之多元化目標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譚先生及黃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王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胡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以(其中包括)釐訂董事提名政策、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就委任董事作推薦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王志軍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4/4
胡寶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4/4
趙世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4/4
譚德機先生	6/6
黃繼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任煜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2/3
林筱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李英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0/2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先生、林筱魯先生及李英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瀚銀集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該等已由瀚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前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的獨立 董事委員會會議 舉行次數
譚德機先生	1/1
林筱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李英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問責及核數

董事及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須的措施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防止及審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前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如下：

	港元
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的審核服務費	1,100,000
向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的非審核服務費	280,000
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的非審核服務費	47,000
總計	1,427,000

就非審核服務產生的費用金額乃自(i)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ii)稅務服務；及(iii)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產生。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負責按照董事會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就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而言，董事會應承擔以下職責及責任：

-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推薦意見；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釐訂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政策及常規。相關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王志軍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1/1
Gavin Xing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胡寶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1/1
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行政總裁)	不適用
蘇國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葉志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譚德機先生	1/1
黃繼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任煜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1/1
林筱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李英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瞭其須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負責。本公司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當中涉及一切重大監控環節，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及營運。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利用雙向通訊渠道就本公司表現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歡迎股東或投資者查詢及給予意見，股東可透過以下渠道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作出查詢，以便轉交董事會：

1. 郵寄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9樓02室；
2. 致電2811 1602；
3. 傳真至2811 3183；或
4. 電郵至info@visionfame.com

本公司利用若干正規的通訊渠道就本公司表現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其中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可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iii)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提供本集團的最新重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向股東提供服務。

本公司旨在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定期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明確、詳盡與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致力考量其股東的意見及建議，並處理股東關注的問題。歡迎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股東將至少獲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均會於會上就本集團的業務回答股東的提問。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管理層將確保外聘核數師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進行審核、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提問。

所有股東均擁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程項目以供股東考慮之法定權利。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一位或以上於遞交請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請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有關要求內指定的任何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彼應將以下書面通知(「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9樓02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一份由股東發出之書面通知，表明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及
- 一份由股東建議參選董事的個別人士發出之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

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將最少須為七天。

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最早於指定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的翌日開始，及最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制定一項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4條。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另設有網站(www.visionfame.com)，當中載有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

林婉玲女士(「林女士」)曾為公司秘書，彼獲委派為外聘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外聘服務供應商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李漢潮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替任林女士，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辭任，關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關先生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並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且董事會活動有效率並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評估與本集團有關的相關企業管治發展及促進董事的就職及專業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林女士及李先生均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9樓02室。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70.7%。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35.1%。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23.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11.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當時及現任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6至第1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約為127,933,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248,574港元。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志軍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Gavin Xing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胡寶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行政總裁)

蘇國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葉志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譚德機先生

黃繼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任煜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林筱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李英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王先生及胡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願意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Xing先生及黃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退任且願意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的服務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譚先生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王先生及胡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趙先生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另一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Xing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Xing先生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法予以終止。

黃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黃先生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法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訂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或諮詢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及一名或多名人士屬任何前述參與者的任何全資公司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的資格。

(c)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f) 接納購股權的期間

授予參與者的要約自購股權授予參與者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仍可獲有關參與者接納。

(g) 接納購股權的款項

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h)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續)

(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志軍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0 (L)	75%

(L)： 好倉

附註： 該225,000,000股股份由瀚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王志軍先生實益擁有瀚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志軍先生被視為於瀚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權益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瀚銀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L)	75%
官紅岩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225,000,000 (L)	75%

(L)： 好倉

附註：官紅岩女士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官紅岩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於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要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結束後，本公司的49,8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2%)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嚴格遵從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瀚銀集團有限公司完成減持本公司24,1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05%，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公眾須最少持有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而該等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或存續有關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22、23及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獨立性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接獲報告期間內的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先生、譚先生及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22及23。本公司的所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務期間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6頁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第22至3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相信，企業管治之宗旨著眼於長期財務表現而非局限於短期回報。董事會不會承擔不必要之風險以獲取短期收益而犧牲長期目標。

期後事項

公司秘書更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李先生辭任公司秘書，而關先生則於李先生辭任後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本公司建議(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ii)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拆細股份；及(iii)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每持有一股經拆細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進行供股，涉及2,400,000,000股供股股份，以集資約384,000,000港元(未計開支)。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該等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其保證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的公佈。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因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核。

德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願意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重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志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Deloitte.

德勤

致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6至105頁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向貴公司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863,928	965,386
銷售成本		(842,166)	(894,223)
毛利		21,762	71,163
其他收入	6	4,953	3,783
行政開支		(72,212)	(50,278)
融資成本	7	(3,071)	(1,57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4	—	7,4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48,568)	30,558
稅項	9	250	(4,685)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48,318)	25,87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		—	23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726)	1,053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3,343)	1,675
		(5,069)	2,72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5,069)	2,958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3,387)	28,831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1		
— 基本及攤薄		(16.1)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2,399	16,96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8,432	7,69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5	—	—
可供出售投資	16	11,274	14,883
		52,105	39,544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43,123	48,3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50,246	240,11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9	—	6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44,661	47,9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67,180	50,118
		605,210	387,080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14,547	4,9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85,630	167,8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	7,025	5,006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2	122,607	—
應付稅項		87	899
已抵押銀行借貸	23	—	48,500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24	3,387	—
		333,283	227,209
流動資產淨額		271,927	159,8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4,032	199,415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22	170,000	—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24	7,646	—
遞延稅項負債	25	845	4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62	828
		179,253	1,249
		144,779	198,1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000	3,000
儲備		141,779	195,166
		144,779	198,166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46至第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志軍
董事

Gavin Xing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000	53,322	7,926	2,776	12	1,317	22,000	87,116	177,469
年度溢利	—	—	—	—	—	—	—	25,873	25,87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53	—	—	—	—	—	1,053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	—	—	—	—	—	—	—	230	230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	—	—	1,675	—	—	1,67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053	—	—	1,675	—	26,103	28,831
產生自從一名前股東收回彌償 稅項的視作出資	—	—	—	866	—	—	—	—	866
已付股息(附註12)	—	(9,000)	—	—	—	—	—	—	(9,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	44,322	8,979	3,642	12	2,992	22,000	113,219	198,166
年度虧損	—	—	—	—	—	—	—	(48,318)	(48,31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726)	—	—	—	—	—	(1,726)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	—	(3,343)	—	—	(3,34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726)	—	—	(3,343)	—	(48,318)	(53,3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	44,322	7,253	3,642	12	(351)	22,000	64,901	144,779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六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 (ii)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者：
- 於過往年度，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建築」)自宏宗置業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以折讓約2,776,000港元收購宏宗置業的全部股權，此視作本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宏宗建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自其前股東收回約866,000港元的彌償稅項，此視作本公司擁有人的出資。詳情載於附註33(c)。
- (iii)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的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向股東予以分派。由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前一個年度錄得虧損，故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作出轉撥。
- (iv) 其他儲備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所支付的代價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568)	30,55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3,071	1,572
銀行利息收入	(625)	(668)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1,098)	(1,427)
投資收入	(14)	(15)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7,462)
政府補貼	(277)	(250)
與長期服務金承擔有關的成本	—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144	3,00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	6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1,725)	25,39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5,126	(12,0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380)	(30,72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9,679	4,9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631	31,46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8,669)	19,043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09)	(4,725)
已退回(付)新加坡公司稅	861	(5,308)
支付長期服務金承擔	—	(25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817)	8,756
投資活動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326,070)	(224,8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20)	(6,118)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90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29,336	220,111
已收利息	625	668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付款項	—	(642)
獲一間聯營公司償還款項	—	8,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0
已收投資收入	14	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15)	(2,52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48,500)	(707,36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242)	—
已付利息	(930)	(1,572)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墊款	290,466	250
來自聯營公司的墊款	2,125	4,992
已收政府補貼	277	250
新增銀行借貸	—	689,267
收回彌償稅項	—	866
已付股息	—	(9,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2,196	(22,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7,864	(16,0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18	65,99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02)	1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67,180	50,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前，黃羅輝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瀚銀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王志軍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而王志軍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38、14及15。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煤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其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相關詮釋所載的指引，即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者的非貨幣性投入」，已經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只歸類為兩種-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分類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並考慮其結構、該等安排的法律形式、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協定的合約條款及相關的其他事實和環境。合營業務是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共同控制該安排的各方(即合營經營者)擁有該安排有關的資產權利及其負債責任。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共同控制該安排的各方(即合營企業者)擁有該安排的淨資產權利。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的分類主要視乎該等安排的法律形式(例如透過一個獨立實體而形成的合營安排將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和合營業務各有不同的初始和隨後的入賬方法。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不再容許比例綜合會計法)。合營業務之投資按每一個合營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的應佔部份)、負債(包括共同承擔的任何負債的應佔部份)、收入(包括從銷售合營業務的輸出品產生的收入的應佔部份)及其開支(包括共同產生開支的應佔部份)入賬。每一個合營經營者應按適用準則為其合營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合營安排投資的歸類。董事總結本集團於Keat Seng - Vision Foundation JV Pte Ltd.的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被歸類為合營企業並以權益法入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應被歸類為合營企業並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的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作出更全面的披露。詳情載於附註1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寬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要求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下的租賃交易及一些類似公平值但非公平值的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就釐定一項負債公平值時，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的公平值為平倉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額外披露，而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達至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該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該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按此等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除上文所述之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或所載列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落實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包括少數例外情況)。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涵蓋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規定以及終止確認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涵蓋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下文載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權益投資(非持作買賣用途)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可於損益賬獲確認。
- 就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引致或擴大損益賬中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全部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除本集團持作出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外，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在完成詳細的審閱前為有關影響提供合理的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於計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程度劃分為下述第一、第二及第三層：

- 第一層輸入數據為於計量日期實體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為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達致以下各項時，即屬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透過參與投資對象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的控制權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乃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安排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乃經合約同意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分享，共同控制權僅於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有關相關活動的決策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而言，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使用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是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份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日後之應佔虧損。只有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釐定是否需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時，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倘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均成為投資賬面值一部分。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隨後增加投資可收回金額為限。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所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建築服務的收益於下文有關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載述。來自物業維修保養及其他承包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相關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

當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結果時，收益及成本將參照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獲確認，並參照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算(倘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僅於金額能可靠計量，並被認為有可能收回時入賬。

倘未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確認之合約收益僅為極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合約成本於產生該等成本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出合約總收益，預期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後超出進度賬單，則盈餘將顯示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就進度賬單超出直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盈餘將顯示為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已執行工程之已開發票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及攤銷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均於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完結前合理地確定，則資產會以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金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來自使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務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來自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以適用者為準)。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按正常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途徑買賣指買賣該等金融資產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交付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可供出售或未有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資產。

本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權益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以及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項下。於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減值時，過往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銷售權益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付或惡意拖欠利息及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不再存在。

就如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種類金融資產而言，被評估為未有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會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減少。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中作出撇銷。撥備賬賬面值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計入損益中。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及已抵押銀行借貸)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計算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履行付款而蒙受之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且倘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其後乃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

- 合約責任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解除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則不再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收入及支出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之部分出售，其中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派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殊風險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於損益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會遵守補貼所附帶的條件且會收到補貼後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享有獲得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基準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歸因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費用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須在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才就所有暫時差額作確認。倘商譽或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及暫時差異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足夠動用作暫時差額的利益時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除非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入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也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由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的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的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外，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如下。

有關法律索償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涉及若干有關建築工程的多項法律索償。管理層已參考法律意見並評核該等法律索償產生的或然負債。在考慮各宗法律訴訟並參考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結果的估計以及建築工程的完成百分比(按產生的合約成本)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溢利。

於估計總結果時，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的最新可得預算並參考各建築合約的整體表現釐定來自該等建築合約的應佔溢利或可預見虧損金額，過程需要管理層就建築收益及成本作出最佳估計及判斷。建築收益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列的條款估算。倘合約工程的變動、索償及獎金付款已經客戶同意及能可靠地計量，有關金額將計入賬。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初步開支及分包成本，乃由管理層按參與工程的分包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而估算。由於建築行業的性質使然，管理層需定期審閱由項目經理編製的進度報告及建築合約的預算以釐定完工百分比。估計建築收益或建築成本的任何變動將影響預期於各報告期間採用完工百分比方法於損益中確認的可預見虧損或應佔溢利金額。

物業維修保養收益確認

提供服務時，會根據管理層對每項工程訂單的估值來確認物業維修保養收入。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參考經本集團及客戶相互同意的申索陳述書(如有)或客戶於報告期末後發出的完工報告，以估計本集團就各項未完工工程訂單已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收益金額。於完工報告內呈列的已完成工程訂單的實際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管理層作出的估算，這將影響各報告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的來自物業維修保養的收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持續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及現時信譽(經審閱其現時信貸資料釐定)評級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經識別的任何個別客戶的收款問題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處於本集團預期的水平內，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的收款情況及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於適當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中之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的計算需使用對未來營運現金流及所採納折現率的判斷及估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樓宇建造的收益	352,382	330,760
來自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的收益	297,335	466,000
來自物業維修保養的收益	214,211	168,626
	863,928	965,386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的資料釐定，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集中於所提供之承包服務類型)而有關之個別財務資料可供參閱。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i) 樓宇建造
- (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 (iii) 物業維修保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樓宇建造 千港元	改建、翻新、 改善及室內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物業維修 保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352,382	297,335	214,211	863,928
分部業績	(933)	13,345	10,683	23,095
未分配其他收入				3,620
行政開支				(72,212)
融資成本				(3,071)
除稅前虧損				(48,568)
二零一三年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330,760	466,000	168,626	965,386
分部業績	24,941	36,028	11,980	72,949
未分配其他收入				1,997
行政成本				(50,278)
融資成本				(1,57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7,462
除稅前溢利				30,5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產生分部間收益。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即各分部所賺的溢利(所產生的虧損)，並未計入調節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而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樓宇建造	121,494	91,336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85,622	107,068
物業維修保養	77,043	71,429
分部資產總額	284,159	269,833
未分配公司資產	373,156	156,791
資產總額	657,315	426,624
分部負債		
樓宇建造	90,539	55,616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62,122	67,089
物業維修保養	42,281	39,075
分部負債總額	194,942	161,780
未分配公司負債	317,594	66,678
負債總額	512,536	228,458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可供出售投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稅項、已抵押銀行借貸、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樓宇建造 千港元	物業維修 保養 千港元	改建、翻新、 改善及室內 裝修工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60	523	322	3,390	20,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7	235	84	2,518	5,144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27)	(957)	(114)	—	(1,098)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8,432	8,432
銀行利息收入	—	—	—	(625)	(625)
政府補貼	—	—	—	(277)	(277)
融資成本	—	—	—	3,071	3,071
稅項	—	—	—	(250)	(250)
二零一三年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68	—	6,050	6,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	204	16	2,665	3,004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	(930)	(497)	—	(1,42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 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7,695	7,6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	—	—	(7,462)	(7,4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40	40
銀行利息收入	—	—	—	(668)	(668)
政府補貼	—	—	—	(250)	(250)
融資成本	—	—	—	1,572	1,572
稅項	—	—	—	4,685	4,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按業務經營地區呈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533,275	687,189	16,988	8,608
新加坡	323,607	277,556	23,835	16,053
澳門(註冊成立地點)	7,046	641	8	—
	863,928	965,386	40,831	24,661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11,000	252,833
客戶B ²	190,598	274,651
客戶C ³	108,246	—
客戶D ³	—	106,636

¹ 來自樓宇建造、物業維修保養以及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的收益。

² 來自樓宇建造的收益。

³ 來自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973	—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1,098	1,427
銀行利息收入	625	668
銷售廢料	235	359
政府補貼	277	250
來自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投資收入	14	15
其他	731	1,064
	4,953	3,783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已抵押銀行借貸的利息	793	1,572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137	—
來自一名關連方貸款的利息(附註22)	2,141	—
	3,071	1,5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0)	3,345	4,184
計入銷售成本的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57,928	52,2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28	1,757
長期服務金承擔	—	45
計入行政開支的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36,016	30,9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7	1,489
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97,139	86,4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計入銷售成本	2,934	180
計入行政開支	2,210	2,824
	5,144	3,004
核數師酬金	1,279	1,04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	6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0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4,256	1,83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計入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957

9.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	3,812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0)	866
過往年度新加坡公司稅超額撥備	(552)	—
	(676)	4,678
遞延稅項(附註25)	426	7
	(250)	4,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累進稅率計算。新加坡公司稅已就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由於在澳門或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年度並未對澳門所得補充稅或新加坡公司稅計提撥備。

年度稅項(抵免)支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568)	30,558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稅率計量的稅項	(8,197)	4,85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1,2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94	10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8)	(1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133	145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7)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82)	866
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250)	4,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12名(二零一三:6名)個別董事各自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與長期服 務金承擔 有關之 成本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王志軍	(i)	—	1,045	—	—	—	1,045
胡寶越	(i)	—	593	—	—	—	593
Gavin Xing (行政總裁)	(ii)	—	700	—	—	—	700
黃羅輝	(iii)(iv)	—	103	93	—	3	199
蘇國林	(iv)	—	102	93	—	3	198
葉志昌	(iv)	—	91	82	—	—	1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	(v)(vi)	69	—	—	—	—	69
趙世存	(v)	127	—	—	—	—	127
譚德機		143	—	—	—	—	143
黃繼東	(vii)	58	—	—	—	—	58
林筱魯	(iv)	20	—	—	—	—	20
李英明	(iv)	20	—	—	—	—	20
		437	2,634	268	—	6	3,345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黃羅輝 (行政總裁)	(iii)(iv)	—	1,103	206	(5)	14	1,318
蘇國林	(iv)	—	1,103	200	—	14	1,317
葉志昌	(iv)	—	1,012	177	—	—	1,1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筱魯	(iv)	120	—	—	—	—	120
譚德機		120	—	—	—	—	120
李英明	(iv)	120	—	—	—	—	120
		360	3,218	583	(5)	28	4,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 (ii) Gavin Xing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獲付的酬金已包括其履行作為行政總裁的職務的酬金。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前，黃羅輝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獲付的酬金已包括其履行作為行政總裁的職務的酬金。
- (iv)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 (v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董事之個人表現後釐定。

(b) 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兩位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但仍留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酬金載列如下(二零一三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本年度該五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5,871	3,703
酌情花紅	1,075	2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	76
	7,080	4,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續)

(b) 最高酬金人士(續)

彼等的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4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5	3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以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任何酬金。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48,318)	25,873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300,000	300,000

由於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一零(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一每股3港仙)	—	9,000

本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000	1,564	4,754	1,032	2,979	19,329
添置	—	41	5,778	299	—	6,118
出售	—	—	(40)	—	(97)	(137)
匯兌調整	—	11	38	—	41	9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0	1,616	10,530	1,331	2,923	25,400
添置	—	2,201	18,435	151	8	20,795
出售	—	—	(16)	(190)	—	(206)
匯兌調整	—	(19)	(321)	—	(25)	(36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0	3,798	28,628	1,292	2,906	45,624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00	752	1,391	816	1,628	5,487
本年度折舊	180	318	1,758	226	522	3,004
出售時對銷	—	—	(9)	—	(68)	(77)
匯兌調整	—	1	15	—	4	2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0	1,071	3,155	1,042	2,086	8,434
本年度折舊	180	694	3,858	221	191	5,144
出售時對銷	—	—	(16)	(190)	—	(206)
匯兌調整	—	(9)	(127)	—	(11)	(14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0	1,756	6,870	1,073	2,266	13,22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740	2,042	21,758	219	640	32,39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920	545	7,375	289	837	16,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未屆滿租約期限及七十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約期限及三至四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五年
電腦	超過三年
汽車	超過五年

長期租約下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包括有關以融資租賃持有資產的金額約9,7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以成本計	1,987	1,087
分佔收購後業績	6,470	6,470
匯兌調整	(25)	138
	8,432	7,69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本之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Castilia Development Pte. Ltd. (「Castilia」)	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	20%	投資控股及房地產開發，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 變為不活躍
Lian Beng - Wan Chung JV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49%	—	不活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的商譽約4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498,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計入投資一間聯營公司的成本。

該等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摘錄自主要聯營公司(即Castilia)的財務報表並採用與本集團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39,252	25,089
其他應收款項	—	11,642
銀行結餘	85	8,169
流動負債	(4,112)	(8,913)
資產淨額	35,225	35,987
本集團分佔Castilia資產淨額	7,045	7,197
收益	—	164,68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7,310
本集團分佔Castilia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7,462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Castilia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Castilia的資產淨額	35,225	35,987
本集團應佔於Castilia的權益	7,045	7,197
商譽	487	498
本集團於Castilia的權益的賬面值	7,532	7,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非上市投資，以成本計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本之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Keat Seng – Vision Foundation JV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50%	50%	提供地基工程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年內及累計的未確認分佔該合營企業虧損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415)	(6)
累計未確認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421)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公平值計：		
股本證券	10,951	14,545
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為4.7%	323	338
	11,274	14,883

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提供的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1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1,072,147 (1,043,571)	740,973 (697,597)
	28,576	43,376
就申報而言進行下列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3,123	48,30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547)	(4,928)
	28,576	43,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4,273	147,897
應收保固金(附註i)	49,548	42,867
支付予分包商的墊款(附註ii)	34,523	19,886
向一名高級職員授出的貸款(附註iii)	—	375
水電費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v)	31,902	29,090
	250,246	240,115

附註：

- (i) 該金額為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固金，其中約17,5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739,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逾十二個月後收回或償還。金額約9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計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固金。
- (ii) 分包商墊款為無抵押、預期於一年內兌現及按介乎7%至9%(二零一三年：7%至9%)的年利率計息。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名高級職員授出的貸款為免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悉數償還及以一名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年內的最高未償還金額約為375,000港元。該名高級職員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但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股東。
- (iv)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約為10,0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21,000港元)及約3,7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60,000港元)，已分別抵押作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信貸及本集團客戶取得履約保函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認證報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17,988	146,905
超過30日但90日以內	15,234	437
超過90日	1,051	555
	134,273	147,897

總賬面值約1,8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2,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以及由於期後持續收到還款，故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而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超過30日但90日以內	770	437
超過90日	1,051	555
	1,821	992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故有關金額被視為可收回。

19. 應收(應付)一間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短期銀行借貸的擔保，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1%至0.4%(二零一三年：0.13%至1.1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指自初次成立以來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按介乎0.001%至0.35%(二零一三年：0.001%至0.49%)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澳元(「澳元」)	701	—
美元(「美元」)	6,609	6,609
新加坡元	78	78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7,927	111,475
應付保固金	51,435	42,8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68	13,556
	185,630	167,876

應付保固金指本集團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固金，根據建築合約，其中約15,1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540,000港元)於報告期結束後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到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12,977	109,112
超過30日但90日以內	4,043	1,148
超過90日	907	1,215
	117,927	111,475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22.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該款項指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黃羅輝先生墊付的金額，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辭任，但仍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的貸款協議，該款項包括一筆貸款，其中約17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3.80%年利率計息。有關170,000,000港元貸款的本金及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的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償還，另外122,607,000港元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已抵押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款項為短期銀行貸款，須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於一年內償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息差計息並以本集團若干資產及一項個人擔保作抵押(如附註30所載)。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2.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4,117	—	3,387	—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4,765	—	4,646	—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2,508	—	3,000	—
	11,390	—	11,033	—
減：未來融資支出	(570)	—	—	—
租賃承擔現值	10,820	—	11,033	—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3,387)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7,646	—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作出之質押作擔保。本集團訂立的兩項租賃協議的租期為兩至三年不等(二零一三年：無)。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乃於個別合約日期確定，年利率介乎1.45%至2.91%(二零一三年：零)。該等租約概無重續條款及漲價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14	—	414
自損益扣除	7	—	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21	—	421
自損益扣除(計入)	586	(160)	426
匯兌調整	(2)	—	(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5	(160)	845

就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已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50,7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25,000港元)。已就約970,000港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由於無法估計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餘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5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已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該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屆滿。其他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按本公司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並無就新加坡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預扣稅32,4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937,000港元)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該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	3,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及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二零一三年：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亦須作出同樣供款，供款上限為每名員工1,25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為1,000港元)。

根據新加坡法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公司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僱員月薪之5%至20%(二零一三年：介乎5%至20%)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

本集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業務所聘請僱員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安排之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業務須按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定額供款，藉此為該福利撥資。

本集團就香港、新加坡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本年度，於損益內確認之總開支約為3,2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74,000港元)，即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有關其若干辦公場所、機器及員工宿舍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金作出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83	4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51	—
超過五年	517	—
	8,851	474

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而租金之固定平均年期為二至六年(二零一三年：一至四年)。

30. 信貸融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若干建造合約的利益及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獲授合共約201,9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9,434,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及及履約保函的擔保：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40	7,920
其他應收款項	13,817	15,681
銀行存款	44,661	47,901
	66,218	71,502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約46,9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履約保函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述者向銀行及保險公司提供擔保：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建築合約履約保函	127,080	129,50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履約保函約127,0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506,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由銀行或保險公司授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建築合約責任而作出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或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此外，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因有關分包費、人身傷害賠償及違反建築合約的多項索償、訴訟、仲裁及潛在索償而遭起訴。經謹慎考慮各項案例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因解決法律訴訟而造成任何現金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故無必要就訴訟相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32.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於租約初期資本價值總額約為12,2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披露

(a) 交易及結餘

除附註30所披露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就本集團的若干借貸而作出的個人擔保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	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	本集團自建築合約賺取的收益	—	3,033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	本集團所支付的利息開支	2,141	—
一間合營公司	本集團所賺取的租金收入	1,975	—
	本集團所收取的管理費	75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642	—

有關與關連方之間結餘的詳情載列於第47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應的附註。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11,082	13,024
酌情花紅	1,728	696
長期服務金承擔	—	(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	282
	12,965	13,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披露(續)

- (c)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當時之控股股東(彼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不再為股東)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承諾就(其中包括)在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而產生及/或導致及/或引致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不正當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的所有索償、費用、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香港稅務局就二零零七/零八年課稅年度總額約為866,000港元之香港利得稅發出的額外稅務評估並已清償有關款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稅項負債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之前向彼等收回，而該款項已確認為視作出資並計入股本。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之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9)、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附註22)、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附註22)、銀行借貸(附註23)及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4))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0,318	307,337
可供出售投資	11,274	14,883
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	492,551	217,174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若干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0)。本集團目前概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以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此外，以外幣計值的公司間結餘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澳元	16,821	—
負債		
新加坡元	32,634	32,667

本集團面對新加坡元及澳元兌港元匯率浮動的風險。

就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貨幣風險有限。因此，下列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三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三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的敏感度系數,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算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外幣匯率的5%(二零一三年:5%)變動調整其換算。下文正數表示港元兌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三年:5%)所導致的年度虧損減少(二零一三年:年度溢利上升)。倘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三年:5%),則會對損益產生同等的相反影響,且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澳元	613	—
新加坡元	(1,354)	(1,356)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貸(附註23)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固定利率計息而利率波動不大,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以及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因金融負債之利率所面對的風險乃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港元計值銀行借貸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利率不同的銀行借貸所面臨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跌100(二零一四年：零)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的物業發展及建造業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委任一支特別團隊以監察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市況及報告日期所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一三年：5%)，則本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5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4,000港元)，此乃由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的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產生財務虧損，並由下列因素產生：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有關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附註31)。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集中於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4% (二零一三年：73%)。此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因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16% (二零一三年：26%) 及56% (二零一三年：85%) 分別為應收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的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年期計算的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格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編製，以反映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6,720	15,166	181,886	181,8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7,025	—	7,025	7,025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122,607	—	122,607	122,607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3.80	—	183,165	183,165	170,000
融資租賃承擔	1.77	4,117	7,273	11,390	11,033
財務擔保合約	—	127,080	—	127,080	—
		427,549	205,604	633,153	492,551
二零一三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7,128	26,540	163,668	163,66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006	—	5,006	5,006
已抵押銀行借貸	2.51	48,605	—	48,605	48,500
財務擔保合約	—	129,506	—	129,506	—
		320,245	26,540	346,785	217,174

倘浮動息率的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算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息率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為本集團在擔保的对手方就全數擔保金額提出索償的情況下可能須根據安排就有關金額支付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多半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然而，此項估計乃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變。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i) 持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約11,2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883,000港元)為透過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的未經調整報價得出的公平值，故其公平值計量被歸入第一層級。

年內概無將金融工具重新分類。

(ii)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9,427	119,427
其他應收款項	168	1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2,898	28,1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505	494
	312,998	148,146
總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00	4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7,747	830
	58,847	1,233
	254,151	146,9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0	3,000
儲備	251,151	143,913
	254,151	146,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3,322	119,427	—	(16,898)	155,851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938)	(2,938)
已付股息	(9,000)	—	—	—	(9,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4,322	119,427	—	(19,836)	143,91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3,447	103,44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調整	—	—	3,791	—	3,79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322	119,427	3,791	83,611	251,151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六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 (ii) 繳入盈餘指就收購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的股份面值與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
- (iii) 資本儲備指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非流動及免息)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公佈其擬進行以下事項：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八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
- (ii) 以供股方式集資約38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涉及2,400,000,000股股份(「供股股份」)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每持有一股經拆細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獲發行(「供股」)。供股由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悉數包銷。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落實。建議股份拆細及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組成/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持有：					
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1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宏宗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二年 五月十四日	22,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樓宇建造工程及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宏宗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七日	25,000澳門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樓宇建造工程及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組成/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日	6,700,000新加坡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樓宇建造工程及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宏宗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宏宗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 一月二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飾
Vision Foundation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八日	500,000新加坡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地基及樓宇建造工程
宏宗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控股
聯潤宏基建設(青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3,999,850港元 註冊資本	100%	—	提供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樓宇建造工程及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新疆長城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 (附註)	100%	—	不活躍
聯潤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五日	1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永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雅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提供設計服務及投資控股
長城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1315 Design Pty Ltd.	澳洲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澳元 普通股	100%	—	提供設計服務及物業發展

附註：該公司尚無已繳足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內容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36,651	734,719	661,703	965,386	863,9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033	67,150	41,311	30,558	(48,568)
稅項	(8,159)	(12,404)	(8,347)	(4,685)	2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2,874	54,746	32,964	25,873	(48,318)

綜合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21,189	394,831	389,489	426,624	657,315
負債總額	(291,029)	(307,055)	(212,020)	(228,458)	(512,536)
權益總額	130,160	87,776	177,469	198,166	144,779

